#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 (I) 計劃簡介

問 1: 甚麼是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答 1: 為配合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勞工處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 資助計劃向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的資助,分擔僱主就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後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遺散費/長期服 務金(「長服金」)(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 出。資助比率會隨資助年度遞減,目的是以循序漸進的方 式,增加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負擔比率,讓僱主逐步適應 政策轉變。

> 此外,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如僱員獲得的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少(即「權益受損的僱員」),亦可向資助計劃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

[資助計劃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II) 僱主資助申請

問 2: 僱主申領資助需符合甚麼條件?

答 2: 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是於資助計劃的 25 年資助期 內(即 <u>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u>,包括首 尾兩日);
- 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員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 而僱主已向有關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即在轉制後的部分或整段僱傭期,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條例」),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及

● 有關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u>不曾/將不會</u>由其他政府撥 款全數支付/補貼。

####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有關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 出供款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 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並因此獲豁免安排有關僱 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 問 3: 如何計算僱主的資助款額?

答 3: 資助計劃就每個資助年度(即資助期內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訂立指定資助比率。詳情請參閱附錄。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服務處」)會以每宗申請個案中,僱主向僱員實際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淨金額,按適用的資助比率,計算僱主可獲的資助額。如按《僱傭條例》規定計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並扣除僱主「對沖」的款項(如有)後的餘額,較僱主支付的淨金額少,則以按《僱傭條例》規定計算的金額,計算僱主可獲的資助額。每宗個案是指以一名僱員計算。

在首九個資助年度,僱主就每宗在 50 萬元界線內的獲批申請個案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會「封頂」。如扣除按指定資助比率計算的資助額後,僱主需負擔的支出超出「封頂」金額,超出部分會由政府資助。

在 50 萬元界線外的獲批申請個案,僱主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不設「封頂」。

由第 13 個資助年度開始,在 50 萬元界線外的申請個案將不會獲得資助。

問 4: 如何計算一名僱主每年的 50 萬元遣散費/長服金界線?

答 4: 50 萬元界線是指一名僱主於同一個資助年度(即 25 年資助期內的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內獲批的申請個案的累計實際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總額是否超過 50 萬元。

問 5: 若一宗遣散費/長服金申請個案的支出剛好橫跨 50 萬元界線,僱主的資助額會如何計算?

答 5: 服務處會按比例計算資助額。在 50 萬元界線內的部分會以 界線內的指定資助比率計算僱主可獲得的資助,而餘下在 50 萬元界線外的部分則以界線外的資助比率計算。由第 13 個資助年度開始,50 萬元界線外的部分不會獲得資助。

具體計算可參閱以下例子:

假設僱主於第六個資助年度已遞交並獲批數宗申請,涉及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總額為 460,000 元,現再遞交一宗新申請,涉及的遣散費轉制後部分淨額為 50,000 元,當中 40,000 元遣散費在 50 萬元界線內,餘下 10,000 元在界線外,如這宗新申請獲批,僱主可得資助金額計算如下一

下述款額(a)或(b),以較多者為準			
(a)以資助比率計算		(b)以「封頂」金額計算	
	在 <u>50 萬元界</u> 線 外 的 遣 散 費的資助:	在 <u>50 萬元界</u> 線內的遣散費 的資助:	
40,000 元 × 35%	10,000 元× 35%	[40,000 元- (25,000 元× 40,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 35%
資助總額: 17,500 元		資助總額: 23,500 元	

\* 在第六個資助年度,僱主就 <u>50 萬元界線內</u>的遣散費所負擔的支出設有「封頂」金額(\$25,000)。括號內計算的數

字為根據在 50 萬元界線內的遣散費部份在整筆遣散費中的比例而計算出的「封頂」金額。

僱主可得資助的總額是23,500元。

問 6: 僱主是否須先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僱員,然後才可 向政府申領資助?

答 6: 是。

問 7: 正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可否申領遣散費/長服金資助? 這類機構所資助的團體又是否合資格申請?

答 7: 為免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如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已 經或將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其僱主便不可再 經資助計劃申領資助。

問 8: 勞工處如何釐定個別公營/政府資助機構是否合符資格申 領遣散費/長服金資助?

答 8: 申請僱主須在申請時申明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並無獲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要求有關機構證明申請涉及的遣散費/長服金並非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才會考慮發放資助。

問 9: 有些政府資助機構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是部分由政府資助、部分來自其他收入(例如捐款或服務收費),機構可否就這些員工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申領資助?

答 9: 如政府資助機構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並非由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則有關機構與其他僱主一樣可就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申領資助。

- 問 10: 如僱主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較《僱傭條例》的法定要求為多,可否就實際支付額申領政府資助?
- 答 10: 服務處會按《僱傭條例》的法定要求所計算的遣散費/長服金,及僱主實際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以較少者計算僱主的資助款額。超出法定要求的款額將不符合申領資助的資格。
- 問 11: 僱主向家庭傭工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可否申領政府資助?
- 答 11: 由於家庭傭工並不屬於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其僱主不 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因此僱主向家庭傭工支付 的遣散費/長服金不可申領資助。
- 問 12: 僱主可否就支付予輸入勞工的遣散費/長服金申領政府資助?
- 答 12: 如僱員符合下列條件,僱主可就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 服金申領資助:
  -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是於資助計劃的 25 年資助期內(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 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員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 而僱主已向有關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即在轉制後的部分或整段僱傭期,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及
  - 有關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u>不曾/將不會</u>由其他政府 撥款全數支付/補貼。

##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有關僱員作出供款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並因此獲豁免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 問 13: 僱主如何提出申請?

問 14: 僱主申領資助須提交甚麼資料及文件?有否遞交申請限期?

答 14: 僱主須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僱主 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

如有需要,勞工處委聘的代辦機構會要求僱主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以核實申請資料。

僱主須在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僱員的日期起計<u>三個</u> 月內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不會獲考慮**。

問 **15**: 如何釐定一宗申請屬哪一個資助年度?按僱主遞交申請的 日期或僱員離職的日期釐定?

答 15: 由資助計劃開始推行起計,即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為首個資助年度,第二個資助年度則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如此類推。資助比率會按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所在的資助年度釐定。

- 問 16: 如一名僱員在離職時已年過 65 歲,僱主是否可就該僱員的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申請資助?
- 答 16: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毋須就僱員在達到 65 歲以後的僱用期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如僱員在離職時已年過 65 歲,僱主只可就僱員在年滿 65 歲以前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申領資助。至於僱員在 65 歲之後的服務年資所產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則並不符合申領資助的資格。
- 問 17: 在審批僱主的資助申請時,服務處會如何處理僱主為僱員 作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 金?
- 答 17: 資助款額會根據僱主實際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淨額計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僱主可繼續使用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如僱主用其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及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對沖」全部或部分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在計算資助時,會以扣除該筆「對沖」款項後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計算。

如僱主不用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對沖」遣散費/長服金,服務處會用整筆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計算僱主可獲的資助。

- 問 18: 申請人提交申請後,何時會收到申請結果?
- 答 18: 一般而言,服務處會在收到申請及全部所需資料/證明文件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及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問 19: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以怎麼做?
- 答 19: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 起計四星期內提出理據,要求覆核。如申請人不同意覆核結 果,可在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理據, 要求上訴,而上訴結果為該申請的最終批核決定。

問 20: 什麼是審計/覆檢申請?如申請被抽選作審計/覆檢,申 請人應該怎麼辦?

答 20: 為確保資助款項妥為發放,服務處會抽選已完成的申請作審計/覆檢,並在有需要時向申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申請被抽選作審計/覆檢,申請人應按照服務處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如申請人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提供所需資料,須全數歸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 (III) 僱員資助申請

問 21: 如何計算僱員的總權益?

答 21: 僱員的總權益是指:

- 僱員獲僱主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或服務處根據《僱 傭條例》計算並在抵銷僱員可享有的「對沖」項目後(如 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加上
- 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有)剩餘的:
  -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 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
  - 約滿酬金。

就如何計算僱員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前及後的總權 益,請參閱例子一至七。

問 22: 為什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有僱員獲得的總權益會 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所獲得的為少?

答 22: 一般而言,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僱員可獲得的總權 益會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為多。

不過,如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僱員的僱用期跨越轉制日,其遣散費/長服金會分為(a)轉制前部分(即 2025年 5月1日前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及(b)轉制後部分(即 2025年 5月1日起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而轉制前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是以緊接轉

制日前的工資(而非僱傭合約終止時的工資)計算,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僱員的總權益可能會較少,例如:

- 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及/或
- 轉制前的僱傭期很長而轉制後的僱傭期則較短。

僱員可使用<u>「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u>及勞工處<u>「計得掂」</u>, 初步評估總權益有否受損及計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前 及後的總權益。

#### 問 23: 僱員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需符合甚麼條件?

答 23: 僱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僱傭合約是於 <u>2025 年 5 月 1 日前</u>開始並在 <u>2025 年 5 月</u> <u>1 日或之後</u>終止;
- 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而僱主已向 其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於僱員;及
- 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的僱員,是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安排其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其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

##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有關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 出供款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 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並因此獲豁免安排有關僱 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 問 24: 僱員可循什麼途徑遞交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有否遞交申 請限期?

答 24: 僱員可經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臨服務處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投入資助

計劃的投遞箱。[資助計劃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僱員如欲申請總權益差額的補貼,請先使用<u>「初步評估申請</u> 資格清單」初步評估其總權益有否受損。

僱員須在收取遣散費/長服金的日期起計<u>六個月內</u>遞交已 填妥的<u>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u>副本以提出申請。<u>逾期遞交的</u> 申請不會獲考慮。

問 25: 僱員提交申請後,何時會收到申請結果?

答 25: 請參閱以上常見問題 18 的答案。

問 26: 如僱員不同意申請結果,可以怎麼做?

答 26: 請參閱以上常見問題 19 的答案。

問 27: 什麼是審計/覆檢申請?如申請被抽選作審計/覆檢,僱 員應該怎麼辦?

答 27: 請參閱以上常見問題 20 的答案。

(IV) 援「沖」易帳戶

問 28: 如申請人忘記了帳戶的登入帳號及/或密碼,可以怎麽做?

答 28: 申請人可透過點擊「忘記登入帳號」或「忘記密碼」輸入註冊時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電郵地址,若資料與系統記錄相符:

- 系統會通過電郵發送登入帳號。
- 系統會提供重設密碼的連結。

上述程序均適用於主要獲授權人帳戶和一般獲授權人帳戶。

問 29: 如帳戶因連續五次登入不成功而被暫時鎖定,申請人應如何登入帳戶?

答 29: 連續五次登入不成功的帳戶會被暫時鎖定。申請人可透過點擊「忘記密碼」重設登入密碼並解除鎖定。

問 30: 申請人如何更新其援「沖」易帳戶內的僱主資料?

答 30: 申請人的主要獲授權人和具有相關權限的一般獲授權人,都可登入 其帳戶以更新僱主資料,包括業務詳情和銀行戶口號碼等,並提交 相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和銀行帳戶證明)以供核實。核實完 成後系統將通知申請人,更新後的資料會即時生效。

問 31: 假如申請人使用援「沖」易以外的途徑遞交申請,可以使用援「沖」 易提交補充資料或查看申請嗎?

答 31: 若申請人沒有建立援「沖」易帳戶,並經援「沖」易以外的途徑提 交申請(如透過郵遞形式),申請人將不能經援「沖」易**提交補充** 資料或查看有關申請詳情。

如申請人已成功在援「沖」易建立帳戶,可經援「沖」易查看由其他途徑提交、已完成審批的申請詳情(除申請結果為「撤回」及「視作撤回」的申請),日後亦可經援「沖」易遞交資助申請。

問 32: 如何在援「沖」易建立主要獲授權人帳戶和一般獲授權人帳戶?

答 32: 申請人建立帳戶時必需先建立一個主要授權人帳戶,並提供<u>主要獲</u> 授權人委任書以供服務處核實。

成功建立主要獲授人帳戶後,主要獲授權人可按需要,建立一個或多個一般獲授權人帳戶,以及授予該等帳戶不同的權限。

- 問 33: 同一申請人在援「沖」易帳戶內同時建立主要獲授權人帳戶和一般 獲授權人帳戶有甚麼好處?
- 答 33: 申請人可按業務需要,建立一個或多個一般獲授權人帳戶。主要獲授權人和一般獲授權人帳戶可分別提交及管理申請。在需要提交補充資料或文件時,服務處亦會直接聯絡提交申請的獲授權人,以便更快處理申請。
- 問 34: 同一申請人下的主要獲授權人帳戶和一般獲授權人帳戶,能否在援 「沖」易使用相同的電郵地址註冊?
- 答 34: 不能。每個電郵地址只能在援「沖」易內同一申請人的帳戶下,由 其中一個帳戶(不論是主要或一般獲授權人帳戶)註冊。
- 問 35: 主要獲授權人帳戶能否更新一般獲授權人帳戶在援「沖」易的帳戶 資料?
- 答 35: 可以。主要獲授權人帳戶可以建立或刪除一般獲授權人帳戶、更新一般獲授權人的帳戶資料(如姓名和聯絡電話)、查看其提交的申請,以及管理帳戶權限(如查看資助申請和交易記錄)。
- 問 36: 申請人可否在援「沖」易儲存申請草稿?申請草稿將保留多久?
- 答 36: 可以。申請人透過援「沖」易網站遞交申請時,可將已填寫但未遞 交的申請暫存為草稿,並於日後繼續完成申請程序。所有草稿將會 於首次儲存日期起計三十天後被刪除。相關的獲授權人會在有關草 稿被刪除前三天收到系統提示。
- 問 37: 如果申請人長時間沒有使用援「沖」易帳戶提交申請或登入查看資料,其帳戶會失效嗎?

答 37: 所有帳戶並不會因長時間沒有登入而失效,惟申請人需要於建立帳戶後三十天內提交首個資助申請,如三十天內並無提交任何申請,所有該申請人名下的援「沖」易帳戶(包括主要及一般獲授權人帳戶),以及所有未提交的申請草稿將被刪除。相關的獲授權人會在帳戶被刪除前三天收到系統提示。

問 38: 申請人可否使用「智方便」登入援「沖」易帳戶?

答 38: 如申請人是「智方便」使用者並已持有援「沖」易帳戶(包括主要和一般獲授權人帳戶),申請人可按指示連接「智方便」帳戶和援「沖」易帳戶,並使用「智方便」登入援「沖」易。

如申請人持有多於一個援「沖」易帳戶(例如作為某一申請人的主要獲授權人,同時又是另一申請人的一般獲授權人),申請人可在登入「智方便」時選擇希望登入的援「沖」易帳戶。

「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讓用戶通過流動電話登入和使用網上服務。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站。